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64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戴水社會福利基金會。2、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。(1050164845_Attach001.pdf、1050164845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戴水社會福利基金會「戴水社會福利基金會國中、國小清寒助學金」申請辦法1份，申請期間自105年9月1日起至9月14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戴水社會福利基金會105年8月29日王品戴字第1050829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申請資訊請參閱附件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該基金會聯絡人林季蓁小姐（02-2721336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戴水社會福利基金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105/08/31



1050002725